

兩個筵席、兩類關係—— 約翰福音中的「離」與「合」

鄭成中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約翰福音一方面與「七」有明顯關係，¹ 另一方面也與「三」有着關係的。² 約翰福音與「七」的關係，較明顯的是這書卷記載了耶穌在

¹ 約翰福音內有七個神蹟：水變酒（二章）、大臣的兒子得醫治（四章）、三十八年的病人得醫治（五章）、五餅二魚的神蹟（六章）、瞎子得醫治（九章）、拉撒路從死裏復活（十一章）、耶穌從死裏復活（二十章）；約翰福音記述了耶穌傳道生活所行的其中六個神蹟（二～十一章），並進而的引進耶穌在地上的最後一個，也是最偉大的神蹟，就是祂從死裏復活的神蹟（二十章）。約翰福音的另一個「七」是以 ἐγώ εἰμι（參 E.D. Freed, "Egō Eimi in John 1:20 and 4:25", *CBQ* 41 [1979]: 288-91) 表達耶穌七種的「我是」：我是生命的糧（六35、41、48、51）、我是世界的光（八12）、我是羊的門（十7、9）、我是好牧人（十11、14）、我是復活（十一25）、我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6）、我是真葡萄樹（十五1、5）。事實上，約翰福音與「七」的關係可以與作者的另一部作品（啟示錄）中多次出現的「七」得到進一步的呼應。

² 約翰福音多次提及猶太人的一些節期（二13、23、四45、五1、六4、七2、8、10、11、14、十22、十一55、56、十二1、12、20、十三1、29、十八28、39），其中最主

地上傳道歷程中其中的七個神蹟；這書卷與「三」的關係，較明顯的就是這書卷記載了耶穌在地上傳道歷程中所經歷的三次逾越節。約翰福音二章記載了在迦拿婚宴中水變酒的神蹟，³ 這神蹟是第一個被記載的神蹟，其中一個原因是它是耶穌在地上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敘述者在約翰福音中記述了耶穌在地上所經歷的三次逾越節，最後一次逾越節明顯是最重要的，因那是敘述者要透過第三次逾越節的描述將真正的逾越節羔羊展現出來，⁴ 而十三章描述逾越節前的筵席更可以說是為這重要的課

要是有提及三次的逾越節，也是耶穌在地上傳道所經歷的三次逾越節，主要是記載在二章（第一年的逾越節）、六章（第二年的逾越節；參S.S. Kim, "The Christological and Eschat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Jesus' Passover Signs in John 6," *Bib Sac* 164 [2007]: 310-17），以及十一、十二、十三、十八章（第三年的逾越節）。這連續三年的逾越節，配合着逾越節最重要的元素（羔羊），就組成了整卷福音書最主要的骨幹（以羔羊作開始+三次的逾越節+以羔羊作結束）：引言及前言（一~18）、約翰的見證（見證神的全然顯現）（一~19~51）、三次的逾越節（二至十九章）、羔羊的全然顯現（十八至十九章）、結語（二十一章）。敘述者透過記述耶穌地上所行的神蹟（二~十一章），逐步引入故事的高峰，也就是最偉大的神蹟（耶穌從死裏復活〔二十章〕）；同樣的，敘述者透過記述首二次的逾越節，逐步的帶出最重要的第三次的逾越節，也就是羔羊的全然展現。這卷書常有其他「三次」的運用，本文會稍後指出。

³ 水變酒的神蹟沒有在其他三卷的福音書中被提及，相信部分原因是這神蹟的「震撼性」不及其他被記載的神蹟（其他與醫治有關的神蹟是相當具「震撼性」的，另一方面，常被記載但不與醫治有關的五餅二魚的神蹟在數字上〔單是男人就約有五千人〕也是相當具「震撼性」的）。敘述者在約翰福音記載的第一個神蹟就是「震撼性」選其其他神蹟的水變酒的神蹟（參S.S. Kim, "The Significance of Jesus' First Sign-Miracle in John," *Bib Sac* 167 [2010]: 201-15），因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二11），也透過這神蹟帶出這書卷中的一個重要的課題（水）（參B. Witherington, "The Waters of Birth: John 3, 5 and 1 John 5, 6-8," *NTS* 35 [1989]: 158-60）。然而，本文會指出除了以上的原因外，敘述者在約翰福音中第一個記載的神蹟就是水變酒的神蹟，是因這神蹟在這書卷中佔有極其重要的位置；敘述者是要透過這神蹟的記述引進一個重要的課題——「離與合」，也是本文將要指出的。

⁴ 相對敘述者對首二次逾越節的描述，第三次的逾越節是敘述者刻意重點帶出的，一方面第三次逾越節的描述所用的篇幅是最長的（十二~二十章），另一方面敘述者也是一再的提醒讀者第三次逾越節的臨近（十一55，十二1，十三1）。

題正式拉起了序幕。⁵ 二章迦拿婚宴的筵席與十三章逾越節前的筵席，分別標誌着耶穌第一個神蹟與故事要進入第三次逾越節的重要時刻；然而，除此以外，本文會指出，二章與十三章的筵席在全書中更是有着另一個重要角色，就是敘述者要透過這兩個不同的筵席，帶出一個重要的課題，就是「離」與「合」的主題。本文會先指出二章與十三章的兩個筵席在全書中分別佔有兩個特殊而重要的位置，繼而會指出這兩個筵席的描述分別帶出了「離」與「合」的重要課題。

一 兩個筵席：兩個重要的位置

二章迦拿婚宴的筵席在書卷中的位置是重要而特殊的，它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不單被列於書卷中耶穌一連串的神蹟之首，更開展了往後一連串敘事的緊密關係，⁶ 被置於耶穌正式的傳道事件的描述之首。十三章的筵席在書卷中的位置同樣重要，它是置於第三個逾越節之

⁵ 敘述者對第三次逾越節的來臨是一再的提示（「逾越節近了」〔十一55〕、「逾越節前六日」〔十二1〕、「逾越節以前」〔十三1〕），這一連三次的提示顯示了第三次逾越節的重要性，也同時讓讀者清楚的看到十三章的筵席是要正式的為第三次的逾越節拉起了序幕，這筵席在時間上是緊貼着第三次的逾越節（在逾越節以前〔十三1〕），但最重要的是十三章是先將第三次逾越節中最主要會發生的事直接的指明出來（「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繼而將與這次逾越節其他有關的事揭示出來（主的救贖〔十三8〕與猶大賣主的意志與行動〔十三2、21、26~30〕）。

⁶ 約翰福音的開始是全書的引言與主題的展明（一1~18）。引言（一1~4）一方面帶出耶穌的全能與神性，另一方亦要帶出基督與世界的關係（參D.J. MacLeod, "The Eternity and Deity of the Word: John 1:1-2," *Bib Sac* 160 [2003]: 53-63; D.J. MacLeod, "The Creation of the Universe by the Word: John 1:3-5," *Bib Sac* 160 [2003]: 187-201; J. Nolland, "The Thought in John 1:3c-4," *Tydale Bulletin* 62 [2011]: 295-311; P. Cohee, "John 1.3-4," *NTS* 41 [1995]: 470-77）。引言之後的段落則是世界的回應（參D.J. MacLeod, "The Reaction of the World to the Word: John 1:10-13," *Bib Sac* 160 [2003]: 398-413; D.J. MacLeod, "The Witness of John the Baptist to the Word: John 1:6-9," *Bib Sac* 160 [2003]: 305-20），然後是不同的人對施洗約翰（施洗約翰在一章中的出場對往後故事的發展

前，是一個重要的開始，正式開始了第三個、也是最重要的逾越節的描述；然而，除此（十三章的筵席被置於第三個逾越節之前）之外，在結構上，十三章的筵席確是佔有一重要而特殊的位置，這也是下文所要指出的。

（一）十三章的筵席：一個特殊而重要的位置

約翰福音記述了一連串耶穌所行的神蹟，而書卷的段落分布也大致可分為兩大部分：耶穌在地上所行的六個神蹟和其間所發生的事件，以及最重要的第三個逾越節和在其間所發生的最偉大的神蹟（耶穌從死裏復活）。⁷ 首部分是二章至十一章，那是從一個似乎震撼性較小（不

是重要的：參D.G. van der Merwe, "The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John the Baptist as He is Portrayed in John 1," *Neotestamentica* 33 (1999): 268-88) 及耶穌的說話（耶穌對門徒的呼召）的回應（一19~51；一章下半章記述了不同的人對耶穌/施洗約翰說話的回應，事實上，從二章開始也是記述了不同人對耶穌說話的回應；參S.S. Kim, "The Relationship of John 1:19-51 to the Book of Signs in John 2-12," *Bib Sac* 165 (2008): 323-37；J. Staley, "The Structure of John's Prologue: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Gospel's Narrative Structure," *CBQ* 48 (1986): 241-64)。二章正式的開始了耶穌傳道生活的記述，包括了一連串有關耶穌所行的神蹟（六個神蹟〔二~十一章〕，以及最後也是最偉大的神蹟〔二十章〕）。二章迦拿婚宴在書卷中的位置是重要而且是特殊的（參Kim, "The Significance of Jesus' First Sign-Miracle in John," 208-14），它是正式的展開了從二章開始耶穌傳道生活的描述，是列於一連串被描述的神蹟之首，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更重要的是，這神蹟的首先被描述是要繼而帶出往後連串敘事之間的緊密關係；二章的筵席開始了從二到四章的一個完整單元（從二章的加利利的迦拿〔第一個神蹟；二11〕作開始，到四章的加利利的迦拿〔第二個神蹟；四54〕結束）、二章的一個筵席（更好的酒）引進了四章的一個屬靈的筵席（更好的水〔活水〕）、二章（本是不夠喝）的筵席進一步的引進六章（本是不夠吃）的筵席（更好的食物〔天上降下來的糧〕）（透過二章所帶出六章的筵席要在將來的十九章中得以完全的展現〔十九章是最重要的逾越節的筵席，十字架上的基督就是那逾越節的羔羊，也是真正的天上降下來的糧〕）。

⁷ 除卻一章的引言與前言（約翰的見證、耶穌的呼召和人的回應〔參C.H. Giblin, "Two Complementary Literary Structures in John 1:1-18," *JBL* 104 (1985): 87-103；Kim, "The Relationship of John 1:19-51 to the Book of Signs in John 2-12," 337〕，二章至十一章不

是醫治，受影響的人數亦不太多）的神蹟逐步的推向震撼性似乎更大的神蹟（醫治〔四，五，九章〕、眾多受影響的人數〔六章〕，以至從死裏復活〔十一章〕）。第一部分的高峰是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神蹟，這是要以拉撒路復活的高峰引申出另一個真正的高峰，就是第三次的逾越節，也就是耶穌要成為逾越節的羔羊，並且要從死裏復活的最偉大神蹟，也是書卷的第二部分；然而，筆者認為第二部分並不是以緊接着十一章（拉撒路的復活）的十二章作開始，而是以十三章的筵席作開始的。敘述者先以十二章將前文所曾提過的整合，然後才以十三章的筵席作一個新的開始。

（二）從十二章進入重要的十三章

十二章先是整合了前文所述的，然後才將故事帶入另一個真正的高峰，就是從十三章開始的描述。十二章一方面提到耶穌來到伯大尼的一個筵席，以及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情境，然而，它卻同時是對前

單是耶穌傳道生活的描述的一主要部分，更記述了耶穌一連六個在地上施行的神蹟（以及對耶穌身分的理解）。事實上，這其間的事件敘述確是一個緊扣另一個的：二章的迦拿事件（神蹟）對應四章的迦拿事件（神蹟）、三章的談道事件（耶穌與一個男人）對應四章的談道事件（耶穌與一個女人）、五章的三十八年病人事件（從安息日醫治長期病人的爭議到罪的問題）對應九章的瞎子事件（從安息日醫治長期病人的爭議到罪的問題）、二章（從不夠喝到更好的酒）和四章的筵席事件（活水：喝了永不渴也永不死〔永生；四14〕）對應六章（從不夠吃到最好的食物）的筵席事件（生命的糧：吃了不死也不渴〔六35、48~51〕）、九章的瞎子事件（瞎子的際遇預告耶穌將來的際遇：敘述者以瞎子類比耶穌，熟悉瞎子的人似乎不認得瞎子〔九8~9〕，與熟悉耶穌的人似乎不認得耶穌〔六41~42〕，以及瞎子所用的「是我」〔ἐγώ εἰμι〕在約翰福音中一直是耶穌所專用的；瞎子的至親為求自保而與瞎子劃清界線〔九20~23〕一事預告將來耶穌的至親〔彼得〕為求自保而與耶穌劃清界線〔十八15~27〕）對應十一章的拉撒路事件（拉撒路的際遇預告耶穌將來的際遇〔敘述者以拉撒路類比耶穌：復活的情境，提及分別包裹頭與身體的布〔十一44，二十5~7〕、提及墳墓被推開的石頭門〔十一41，二十1〕與復活的時間〔遲了數天〔十一39〕〕：拉撒路的復活一事預告將來耶穌要從死裏復活）。

文(二~九章)所描述的作了一個整合。⁸ 二至十一章記述了耶穌在地上所施行的六個神蹟(從水變酒到非常震撼的死人復活),敘述者在十二章先以1至50節的經文將前文二至九章的主要內容作了一個簡略的綜合,為的是要繼而將九章以後的經文(十~十一章〔牧羊人的死與拉撒路的復活〕)作一全面的深化(十三~二十章):⁹ 拉撒路的復活是非常震撼的,但真正震撼的是耶穌從死裏復活(以拉撒路的復活作預告),也就是整個故事的最高峰。

⁸ 事實上,十二章的內容與其有關敘述的次序正好與前文(從二章起)所述及的內容與次序是互相吻合的:耶穌與門徒被邀請到一筵席中(故事從耶穌與一個婦人〔耶穌的母親〕開始)//故事從耶穌與一個婦人開始〔伯大尼的馬利亞〕;十二1~8對應二1~10)、人因耶穌的神蹟而相信耶穌(門徒因水變酒的神蹟而相信耶穌//許多猶太人因拉撒路復活的神蹟而相信耶穌;十二9~11對應二11~12)、逾越節前的耶路撒冷事件(門徒原先不明白,他們在耶穌從死裏復活後才明白當日〔十二章〕的情境,才明白耶穌當時〔二章〕的言論〔二者同是發生在耶路撒冷,同是在逾越節臨近之時〕;十二12~19對應二13~22)、外邦人主動到來找耶穌,耶穌與之談道,內容涉及死與永生的問題//猶太人尼哥底母主動到來找耶穌,耶穌與之談道,內容涉及死與永生的問題(十二20~26對應三1~21〔這課題進一步進到第四章〔耶穌與外邦婦人談道〕,以及六章〔六章的筵席是延展二章及四章的筵席,內容是進一步的論到死與永生的問題〕)、論及父與子的關係(十二27~29對應五章〔特別是五19~47〕)、光與黑暗及父與世界的統治者(魔鬼)的問題(十二30~36對應七〔猶太人對耶穌的敵擋;黑暗對光的對立〕至八章〔特別是八12、23、44〕)、耶穌刻意的隱藏自己來避開猶太人(十二36下半節對應八章的終結〔八59〕)、真正瞎子(心眼的瞎子)的問題(十二37~43對應九章)。這一段是更加明顯的要對應九章的情況,特別是「猶太人不信耶穌,縱然他在他們面前行了神蹟」(十二37//九章中的猶太人對耶穌的敵擋〔縱然有瞎子得醫治的神蹟〕以及「因怕被趕出會堂而不敢承認」〔十二42//九章中瞎子的父母因怕被趕出會堂而不敢承認〕,和真正的瞎子〔心眼的瞎子〕的問題〔十二40//九39~41〕)。基本上,十二章1至43節是整合了前文(二~九章)所曾論及的,而十二章最後的一段(十二44~50)是再一次的將光與黑暗的問題作一綜合(再一次對應前面八~九章光與黑暗的問題)。

⁹ 敘述者以整整八章的經文(十三~二十章:耶穌面向祂的死亡與復活)來展現與深化前面十~十一章(兩章經文)的經文(牧羊人的死與拉撒路的復活;相對十二章中則只以50節〔一章〕的經文來綜合前面整整八章的經文〔二~九章〕),主要的原因是耶穌的死亡與復活是書卷的主要高峰,敘述者先簡略的(以一章經文〔十二章:50節經文〕)整合了前面的二~九章(八章經文),然後才重點(長篇幅:十三~二十章〔八章經文〕)深化十~十一章的兩章經文,就是耶穌的面向死亡與復活(十三~二十章)。

（三）小結

二章的筵席在約翰福音中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它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標誌着耶穌地上傳道生活的開始，更開展了往後經文連串的密切關係（從二章到四章，再到六章的一連串從筵席到永生的課題）。十三章的筵席同樣佔着一個重要的位置，它標誌着一個重要段落的開始。十二章簡略的整合了二至九章的主要內容，而從十三章開始（至二十章）就是十至十一章的全面展現，也就是故事的高峰：耶穌面向死亡與復活。

約翰福音可分為兩個最主要的部分，就是二至十一章，以及十三至二十章。第一部分（二～十一章）是耶穌在地上所行的六個神蹟，第二部分（十三～二十章）是故事的高峰，也是耶穌步向祂最偉大的神蹟，就是祂的死亡與復活。二章的筵席開始了第一部分，而十三章的筵席開始了重要的第二部分。¹⁰

二 從二章的筵席開始：約翰福音中的「合」

二章迦拿婚宴中水變酒的神蹟列於二章的首位，它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也標誌着約翰福音對耶穌傳道生活的描述的開始，敘述者

¹⁰ 這兩個筵席都是與「愛」有關的：二章的筵席是婚宴（男與女的愛）的筵席，而十三章的筵席更明顯是愛的筵席（主與門徒的愛、門徒與門徒之間的愛；彼此洗腳與愛的功課〔十三14～15、34～35〕）。不單如此，它們分別都象徵着一個重要的開始：耶穌地上傳道生活的開始（第一部分：二～十一章），以及最偉大神蹟的開始（第二部分：十三～二十章）。二章的筵席是重要的，它開始了耶穌的傳道生活，也開展了往後連串經文的緊密關係（二，四，六章等），十三章的筵席更是重要的，它開展了最重要的一部分（十三～二十章；這部分的重要性可從敘述者先以一章的經文〔十二章〕整合了二～九章，然後以八章的經文〔十三～二十章〕全面的深化餘下的二章經文〔十～十一章〕）。

也透過這神蹟的描述帶出了往後重要的課題：耶穌可以取代現有的，¹¹ 祂可以提供更好的，¹² 而其中一樣祂可以提供的「更好」，就是祂與信靠祂的人的「聯合」關係。

¹¹ 「取代」的觀念從迦拿婚宴的開始便已存在，二章開始的時候特別的提及「耶穌的母親在那裏」（1節），這與論及耶穌及他的門徒的描述是有所不同的（「耶穌和他的門徒也都被請去赴宴」〔1節〕）。二章的描述不是較為簡單的「耶穌和他的母親及門徒也都被請去赴宴」，相信其中一個可能性是耶穌的母親是與主人家有一定的關係，她並不是一般被邀請赴宴的客人，而是前往協助主人家舉辦這次婚宴的，更有分參與指揮的工作，這從她能直接指令當時筵席中的用人可以見得到（5節；甚或是基於這原因，當馬利亞發現酒不夠用的時候就不自覺的向耶穌發出類似指令的說話〔3節〕），然而，重要的是敘述者透過這件細小的事情帶出了「取代」的主題：耶穌取了這發揮指令的角色並向用人們發出兩個指令（7~8節；敘述者在一連兩個指令的命令與回應分別所用的動詞都是一樣的：「倒滿」〔γεμίσατε；耶穌的第一個命令〕和〔ἐγγέμισαν；用人們的第一個回應〕以及「送給」〔φέρετε；耶穌的第二個命令〕和〔ἤνεγκαν；用人們的第二個回應〕）。一連兩次的命令均是運用兩個相同的動詞來表達命令及回應是要配合「命令與服從」的圖畫：用人們立時完全聽從耶穌的說話（耶穌完全的取代了發施號令者的角色）。事實上，耶穌當時所發的命令的範圍已經是涉及筵席的總管（9節）的管理層面，耶穌實際上是取代了筵席總管的角色（不論馬利亞當時是否真的有參與指揮婚宴安排的工作，耶穌所取代的其實已是當時婚宴安排中最主要的發施號令者〔總管〕），而且是超越了總管的角色，因敘述者特別的提及猶太人潔淨的禮儀（6節），而耶穌的命令內容是涉及挪用那潔淨禮儀的配置的，在這問題上用人們沒有絲毫的質疑（又或是敘述者故意將之略去，為的是要塑造一幅「命令與服從」的圖畫，這都不是一般的筵席總管可以隨便作的（參J.M. Bulembat, "Head-Waiter and Bridegroom of the Wedding at Cana: Structure and Meaning of John 2.1-12," *JSNT* 30 [2007]: 58-71; C.H. Gibling, "Suggestion, Negative Response, and Positive Action in St. John's Portrayal of Jesus," *NTS* 26 [1980]: 202-04; 另參J.A. Grassi, "The Role of Jesus' Mother in John's Gospel: A Reappraisal," *CBQ* [1986]: 77-80; R.H. Williams, "The Mother of Jesus at Cana: A Social-Science Interpretation of John 2:1-12," *CBQ* 59 [1997]: 684-91; P.W. Meyer, "John 2.10," *JBL* [1967]: 192-96)。二章的婚宴是開始了「取代」的主題：耶穌取代筵席總管所扮演的指揮角色，然後往後的是取代了新郎的角色（在婚宴中一向是新郎提供酒水的〔10節〕，耶穌提供酒水是做了新郎的分內事，祂所提供的酒是更好的酒，意味祂不單是「取代」，更是要「超越」這新郎的角色。事實上，耶穌在四章中的屬靈婚宴是正式的扮演了最好的屬靈新郎〔在進入四章前也是先以屬靈婚姻的主題作開始的；三25=30〕）。在二章的婚宴之後是要帶出耶穌的身體將要取代石頭建成的聖殿（二19~21；參M.L. Coloe, "Temple Imagery in John," *Interpretation* 63 [2009]: 371-72），接着在三章是耶穌這位屬靈的老師要「取代」並且「超越」那猶太人的老師（尼哥底母；耶穌對屬靈事情的理解相對尼哥底母對屬靈事情的不理解；尼哥底母日後的屬靈情況又如何？參J.M. Bassler, "Mixed Signals: Nicodemus in the Fourth Gospel," *JBL* 108 [1989]: 639-46）。

¹² 二章婚宴中耶穌所提供的酒是更好的，這是透過「更好」的觀念表達出「取代」

（一）四章的筵席：「聯合」的關係

二章的筵席是一個婚宴的筵席，這個筵席最大的特點，是它標誌着要建立一種特別的關係，它要將一個男人與一個本與他毫無關係的女人放在一起，¹³ 而他們所建立的新關係卻是一種最親密的關係：夫婦的關係。二章以建立這種特別的關係（從沒有任何關係到成為最親密的關係）作開始，是要帶入一個重要的課題：「聯合」的關係——耶穌可以跟和祂原本沒有任何關係的人建立最親密的關係。

與「超越」的課題。這「更好」的觀念在進入二章前便已存在，特別是一章中耶穌對拿但業呼召的描述。一章結尾時提及的「天開了，神的使者要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參Kim, "The Relationship of John 1:19-51 to the Book of Signs in John 2-12," 35-36; J.C. O'Neill, "Son of Man, Stone of Blood [John 1:51]," *Novum Testamentum* 45 [2003]: 374-81) 是要讀者將約翰福音一章與舊約創世記中所論及的作一比較（約一51 [τὸν οὐρανὸν...καὶ τοῖς ἀγγέλοις τοῦ θεοῦ ἀναβαίνοντας καὶ καταβαίνοντας ἐπὶ ...與創〔七十士譯本〕二十八12 [τὸν οὐρανὸν καὶ οἱ ἄγγελοι τοῦ θεοῦ ἀνέβαινον καὶ κατέβαινον ἐπ'...] 所用的字詞與句法是十分相似的。一章要帶出的是「更好」的雅各（創二十八章所記載的是發生在雅各身上），創世記中雅各的名字是與אָפֶקֶט 有關的（從אָפֶקֶט + אָפֶקֶט [抓着+腳跟]；創二十五26到起名為雅各 [אָפֶקֶט；創二十五26] 到以掃將雅各一字 [אָפֶקֶט；創二十七36] 與「欺騙」 [אָפֶקֶט；創二十七36] 連上關係），而約翰福音一章中特別的提及拿但業是沒有詭詐的，這是要回應創世記中的雅各是有詭詐的（創二十七35~36；約一47的「詭詐」是δόλος，與創〔七十士譯本〕二十七35的「詭詐」同樣是δόλος）。舊約中的雅各是有詭詐（創二十七35~36）的，而新約中的「雅各」是沒有詭詐（約一47）的；舊約中的雅各要改名為以色列，而新約中的雅各是一個真正的以色列人（約一47）；舊約中的雅各要認識神（梯子從天到地〔創二十八12〕），而新約中的雅各是要更真更好的認識神（人子要成為梯子〔道成肉身；約一51；約一14、18〕）；舊約中的雅各要領受神的禮物（神說：我要將這地給〔δίδωμι [LXX]〕你和你的後裔〔創二十八13〕），而新約中的雅各是要領受神真正寶貴的禮物（成為神的兒女〔賜給：δίδωμι；約一12~13〕）；拿但業是「神的禮物」〔בְּנֵי אֱלֹהִים + יָרֵךְ；民二5〕）；舊約中的雅各在夢中面見神後為所在的地方起名為伯特利〔בֵּית אֱלֹהִים；神的殿；認識/敬拜神的地方〕，而新約中的雅各是要真正全面的認識神（耶穌是更好的殿〔二21〕），祂要比二章中石頭所建的殿更好，因祂更能將人帶到神面前〔一14、18〕。從以上所見，約翰福音中的拿但業（真雅各）是要比舊約中的雅各在多方面都要更好，一章對拿但業的描述是要將書卷的主題帶進從二章正式開始的課題：「更好」、「超越」與「取代」。

¹³ 他們二人是沒有任何血統的關係，他們更可以是來自不同的種族和國界。

(二) 四章中的婦人

二章的是婚姻的筵席，相對四章的是一個屬靈的婚宴。¹⁴ 四章中的婦人本與耶穌沒有任何關係，他們二人本就是兩個世界裏的人：一個是男人，一個是女人（男與女應是盡量避免有所接觸的，這也是婦人在四章中本有的質疑〔四9：「你為何向我一個撒馬利亞女人要水喝呢？」〕男與女在當時的社會地位中本就是不同的）；一個是猶太人，一個是撒馬利亞人（四9：「你為何向我一個撒馬利亞女人要水喝呢？」）敘述者也特別指出猶太人與撒馬利亞人之間的「沒關係」〔四9〕；一個是受人尊敬、社會地位高高在上的老師（連猶太人的代表也會承認的〔三1~2〕），一個是被猶太人所看不起的人（她更可能是一個連自己同胞也看不起的人〔因婚姻不正確的問題；為避開同胞而要在午正時分打水；四6〕）；然而，這兩個原本在許多層面上（性別、種族、身分、地位、學識等）均相距甚遠的人竟然能連結在一

¹⁴ 在舊約中已有以夫婦的關係來類比神與屬祂的人的關係（賽五十四5；耶三20，三十一-32），四章中井旁的事情是建立屬靈夫婦的關係（舊約中也有在井旁建立夫婦的關係〔創二十四10~20，二十九1~14；出二15~21〕）。二章中耶穌是「取代」了新郎提供更好的酒，二章提及了這婚宴中不同的人物（客人〔2節〕、用人〔5節〕、總管〔9節〕，以至最主要的新郎〔9節〕），在婚宴中另一同樣重要的人物（新娘）卻沒被提及，然而，屬靈的「新娘」要在四章中重點的出現（她是四章中的主角；「新娘」先要在三39中被提及）。一章記載了施洗約翰的見證（29、36節），而緊接而來的就是人與基督建立的關係（37~51節），三章是施洗約翰的另一個見證（27~30節；參J. Wilson, "The Integrity of John 3:22-36," *JSNT* 10 [1981]: 34-41），是與基督的婚姻有關的。而緊接而來的（四章）就是耶穌與婦人屬靈的婚姻關係（那婦人一直有婚姻的問題〔16~18節〕，在四章中她在這問題上完全得到了解決：她得到了真正最寶貴的婚姻，就是屬靈的婚姻；她一直沒有滿意的丈夫〔17~18節〕，四章中她得到了最好的屬靈的丈夫，就是耶穌）。

起，¹⁵ 並且建立了最親密的屬靈關係。¹⁶ 二章婚宴的筵席標誌着兩個原本可以是完全沒有任何關係的人能夠建立一種最親密的夫婦關係；二章的筵席所帶出的一種連結與聯合的關係要延展到第四章：在屬靈的筵席中耶穌要與信靠祂的人建立一種最親密的聯合關係，就是屬靈夫婦的關係。

¹⁵ 事實上，那婦人更一步一步的能理解她與耶穌之間的距離是愈來愈遠（從「你是猶太人」〔四9；不同的種族〕，到「先生」〔四11、15；不同的地位〕，到「先知」〔四19；不同的身分〕，到「彌賽亞、基督？」〔四25、29；完全不同的層面〔神與人〕〕）。縱然婦人體會她與耶穌的距離是愈來愈遠，她卻能奇妙的經歷四章中的屬靈婚宴，這婚宴是將兩個原本是完全不可能聯合的兩方面連結在一起，就好比二章的筵席一樣（它將兩個原本無任何關係〔更無任何血源關係〕的人連結為最親密的關係〔夫婦關係〕）。

¹⁶ 四章明顯是對應三章的（鄭成中：〈神蹟與相信 —— 從約翰福音看屬於主自己的人〉，《建道學刊》第25期〔2006年1月〕，頁55~56）。諷刺的是，原本與耶穌在許多方面均可說是相距不太遠的尼哥底母卻不能與耶穌建立親密的屬靈關係；他們二人都是男人（同性別，沒有了男女之間應有的避嫌），都是老師（同身分與學識的地位），都是猶太人（同種族）；然而，尼哥底母因着他的不信（三11、12）而不能與耶穌建立親密的屬靈關係（起碼在第三章中〔他日後有否從不信到相信是將來的事情；二十39~40〕；事實上，尼哥底母與耶穌對談的後期已顯出他與耶穌之間的距離是愈來愈遠，特別是他與耶穌在老師與屬靈知識的層面上〔三9~10〕；參D.Hunn, "The Believers of Jesus Doubted: John 2:23-25," *Trinity Journal* 25〔2004〕：21-23；另參R. Hakola, "The Burden of Ambiguity: Nicodemus and the Social Identity of the Johannine Christians," *NTS* 55〔2009〕：438-55）。

敘述者在三章末透過對施洗約翰的見證的描述帶出新郎與新婦的關係是恰到好處的：先是在身分地位與耶穌相近的尼哥底母在三章中的出場（二人從距離的相近到距離的相遠〔三9~12〕），繼而是施洗約翰對新郎與新婦有關的言論，再繼而是四章中耶穌與撒馬利亞婦人的對話；讀者一方面能看到三章（耶穌與尼哥底母）與四章（耶穌與婦人）之間的鮮明對比（參W. Munro, "The Pharisee and the Samaritan in John: Polar or Parallel?" *CBQ* 57〔1995〕：710-28；另參A.E. Arterbury, "Breaking the Betrothal Bonds: Hospitality in John 4," *CBQ* 72〔2010〕：76-82；L.M. Bridges, "John 4:5-42," *Interpretation* 48〔1994〕：173-76；C.R. Koester, "The Savior of the World," *JBL* 109〔1990〕：668-74；D.M. Derrett, "The Samaritan Woman's Purity," *Evangelical Quarterly* 60〔1988〕：291-98；J.H. Neyrey, "What's Wrong with This Picture? John 4, Cultural Stereotypes of Women, and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 *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 24〔1994〕：84-88），另一方面亦能因故事在進入四章前施洗約翰對新郎與新婦的言論而意會到婦人的身分（屬靈的新婦）。

(三) 九章的醫治：「聯合」的關係

二章婚宴的筵席展示了一種「連結與聯合」的關係，四章的筵席進一步展現這種聯合的關係，就是屬靈層面的聯合關係；九章的描述是這種屬靈聯合的關係之另一個延續。

九章中的瞎子與四章中的婦人是近似的，他們均是在多個層面上與耶穌有很大程度的距離：一個是生來是瞎子，一個（耶穌）是健康的人；一個被質疑與罪有密切的關係（甚至是全然生在罪中；九2、34），一個是宗教的老師，是宗教與道德標準的典範；一個是地位低微（是討飯的），一個是備受尊敬、高高在上的老師（九2）；然而，這兩個在許多層面上是完全不同的人卻能在屬靈的層面上連上關係，¹⁷ 那

¹⁷ 瞎子與耶穌在不同的層面上有許多的不同，然而，敘述者卻也刻意的透過描繪他們之間的共通點（ἐγώ εἰμι [我是；九9]、一直本來熟識／認識當事人的人似乎不能認得他〔六42·九8~9〕）來達到以瞎子預告耶穌將來的際遇（耶穌將要被至親的人所不認〔九20~23·十八17、25~27〕）；敘述者對瞎子際遇的描述是對耶穌將來際遇（被至親的人所不認／劃清界線）的預告，相對而言，五章中被醫治好的病人的描述卻是要預告耶穌將來的另一個重要的際遇（被自己的朋友／所熟識的人出賣；那被治的人將耶穌的行縱告訴猶太人〔五15；參C.S. Keener, "Is Subordination Within the Trinity Really Heresy? A Study of John 5:18 in Context," *Trinity Journal* 20 [1999]: 40-43; J.H. Howard, "The Significance of Minor Characters in the Gospel of John," *Bib Sac* 163 [2006]: 71-75〕），導致耶穌的生命受到威脅（五16、18）；諷刺的是，耶穌在重遇那被治好的人時對他說的是「不要再犯罪」（五14），但那人緊接着就將那曾於他有恩的人（耶穌）的行縱告知猶太人，並因而導致耶穌的生命有危難，到底這人所作的如何回應耶穌對他所說的「不要再犯罪」？（五章中的事件本就是要對應九章中的事件：二者均是醫治的事件，都是涉及長期的病人、都是與池子有關連的〔五7、九7、11〕、都是在醫治後文中才交代當時是安息日〔五9、10、九16〕、都是因醫治而導致猶太人對安息日應否醫治的問題起爭議〔五10~12、九16~17；S.M. Bryan, "Power in the Pool: The Healing of the Man at Bethesda and Jesus' Violation of the Sabbath (Jn. 5:1-18)," *Tydale Bulletin* 54 [2003]: 17-18; J. Painter, "John 9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 *JSNT* 28 [1986]: 36-40〕、都是在醫治及有關安息日的爭議後耶穌重遇當事人並提及另一個層面〔與醫治無關的〕的問題〔五14·九35~41；參L.Th. Witkamp, "The Use of Tradition in John 5:1-18," *JSNT* 25 [1985]: 19-47; J.C. Thomas, "'Stop Sinning Lest Something Worse Come Upon You': The Man at the Pool in John 5," *JSNT* 59 [1995]: 4-18; J.L. Staley, "Stumbling in the Dark, Reaching for the Light: Reading Character in John 5 and 9," *Semeia* 53 [1991]: 58-69; S.S. Kim, "The Christological and Eschat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Jesus' Miracle in John 5," *Bib Sac* 165 [2008]: 415-24; 鄭成中：〈尋索主的羊——約翰福音中的「整合」與「新里程」〉，《建道學刊》第38期〔2012年1月〕，頁6~7〕）。

是繼四章的筵席之後，進一步的延展從二章開始的「連結與聯合」的關係。¹⁸

(四) 小結

二章所記載的是一個婚姻的筵席。這筵席一方面表示了一個婚姻／家庭的開始，亦同時標誌着一種聯合關係的開始：兩個本是毫無關係的人建立了一個最親密的關係——夫婦關係。四章的筵席不單進一步演繹二章的筵席（從肉身的婚宴到屬靈的婚宴），更進一步延展二章所展示的「聯合的關係」這觀念。四章所記載的是一個屬靈婚姻的筵席，同時將兩個原本在多方面似乎是毫無關連、也毫不相稱的人連結在一起，並且所建立的是一個最親密的關係，就是屬靈婚姻的關係（主與相信主的人的關係）。九章醫治瞎子的記載是延續這方面的主題，耶穌與瞎子本在多方面都沒有關連，也不相稱，但九章的醫治不單讓瞎子重得視力，更寶貴的是他最終可以真正的看見（在屬靈層面上）：認識耶穌，與耶穌建立了屬靈的關係，那是一個連結與聯合的關係：將兩個本

¹⁸ 瞎子與耶穌建立的是屬靈的關係（認識耶穌：他對耶穌的認識是從「有一個人名叫耶穌〔九11〕到「先知」〔九17〕到「不知他是否罪人」〔九25〕到「他不是罪人，他是從神而來」〔九30~33〕到看見與相信主〔九36~38〕）。猶太人給瞎子的責罰是「被趕出會堂」（九33~34）；然而，在連續兩次的記述「趕出去」（九33~34）之後緊接着而來的就是「耶穌找着他」（九35）以及瞎子對耶穌的相信（真正的在屬靈上不再作瞎子；九36~38；S.S. Kim, "The Significance of Jesus' Healing the Blind Man in John 9," *Bib Sac* 167 [2010]: 315-18; T. Thatcher, "The Sabbath Trick: Unstable Irony in the Fourth Gospel," *JSNT* 76 [1999]: 73-76; H. Ito, "Johannine Irony Demonstrated in John 9: Part II," *Neotestamentica* 34 [2000]: 382-84; J.M. Lieu, "Blindness in the Johannine Tradition," *NTS* 34 [1988]: 83-84)。瞎子被趕出石頭所建的會堂（二章耶穌的殿是比石頭所建的殿更好：祂復活的肉身〔更好的殿〕更能將人帶到神面前〔神的殿是要讓人來到神面前〕；相反的，五章中被醫治好的人在聖殿中重遇耶穌，他只是在石頭所建的殿中重遇耶穌〔五14〕，但他似乎卻沒有真正的在殿中〔屬靈層面，相信主〕，反倒是瞎子〔對應五章和九章中的主角〕被趕在石頭所建的會堂之外，但他卻是真正的在「會堂中／聖殿中」〔屬靈層面，相信主〕）。

來毫無關係、也不相稱的人緊緊的連結在一起，那也是最親密的屬靈關係。

三 從十三章的筵席開始：約翰福音中的「離」與「合」

二章的筵席在約翰福音中佔有一個重要的位置，它是耶穌所行的第一個神蹟，標誌着耶穌傳道生活的開始，它也開始了「水」、「更好」、「取代」等等的課題，同樣重要的是，它開展了往後一個重要的課題：聯合的關係——將本是不可能的建立關係的建成了最親密、重要的關係。

十三章的筵席在約翰福音中同樣佔有一個重要的位置，它標誌着故事的發展要正式的進入真正的高峰，就是第三個的逾越節與真正羔羊的全面展現，它同樣是一個極為重要的段落（以十三～二十章全面的演繹十～十一章，並先以十二1～50整合二～九章的內容）的開始，同樣重要的是，十三章的筵席展示了一個「離開」的關係（與二章的筵席所展示的「聯合」的關係正好是相反的），並且這「離開」的關係要延展到往後的經文（與二章「聯合」的關係會延展到往後的經文一樣）。除此之外，下文會指出，往後的經文不單會延續十三章的「離開」的關係，更會進一步的回應前文所曾提及的「聯合」的關係。

（一）十三章的筵席：「離開」的關係

十三章的筵席開始了長篇的段落，那段落是要以十三至二十章來全面的演繹十至十二章的內容（牧羊人的死與拉撒路的復活）。¹⁹ 與二

¹⁹ 十三～二十章（耶穌步向祂的死與復活）一方面是全面的演繹十～十一章的內容（牧羊人的死與復活；十三章的開端所用的字詞〔同是ἰδιος〕也同時配合這演繹：「他

章的筵席一樣，十三章的筵席是直接與愛有關的。二章的筵席是與男人和女人之間（夫婦）的愛有關，而十三章的筵席則與老師和門徒之間的愛有關；不同的是，二章愛的筵席是同時展現了男人與女人最親密的聯合關係（夫婦），而十三章愛的筵席一方面表現了耶穌對門徒的愛（亦同時是表現了約翰跟彼得對耶穌的愛），但諷刺地亦同時表現了門徒（猶大）對老師在愛的相反一面（出賣主）。²⁰ 二章的筵席所表現的是一種最親密的聯合關係，相反十三章的筵席所表現的卻可以是一種「離開」的關係：在十三章中猶大正式的離開了主。

愛屬自己的人〔ἴδιος〕〔十三1〕相對十章的牧羊人與自己的〔ἴδιος〕羊「的關係〔十三3、4、12〕；十章論到的是牧羊人與自己的羊的關係和雇工與羊的關係最大的分別是，牧羊人會為羊捨命。牧羊人是誰？羊是誰？為何牧羊人會為自己的羊捨命？十三章開始之時就為十章一連串的問題開始提供了答案：牧羊人與自己的羊就是耶穌與祂的門徒，耶穌愛祂自己的門徒，而且是愛到底（十三1），那就是牧羊人願為羊捨命的原因（進一步的演繹十章的內容〔為十章所論到的進一步的提供了答案與解釋；往後的經文是要更全面的將十章的內容展示出來：十九章中耶穌的死〕）。另一方面十三章也同時是要延續前面的經文（十二章）的：十二章起首的是一個筵席（1~8節），十三章也是以一個筵席作開始；十二章的筵席是一個愛的筵席（馬利亞向老師表達愛），十三章的也是一個愛的筵席（耶穌向門徒表達愛；約翰、彼得向老師表達愛）；十二章的筵席同時是馬利亞（愛的表現）與猶大（不忠的表現〔偷錢袋中的〕）的對照，十三章的筵席同時是約翰、彼得（愛的表現）與猶大（不忠的表現〔出賣主〕）的對照；十二章的是馬利亞給耶穌近似「洗腳」的行動，十三章是耶穌給門徒洗腳的行動；十二章的是馬利亞給耶穌擦〔ἐκμάσσω〕腳，十三章是耶穌給門徒擦〔ἐκμάσσω〕腳。

²⁰ 十二章猶大的表現是不忠於（偷取錢袋中的）老師所託付的，馬利亞從對金錢的態度展現出她對老師的愛（願意付出；對老師的愛絕對大於對金錢的愛；I.R. Kitzberger, "Mary of Bethany and Mary of Magdala—Two Female Characters in the Johannine Passion Narrative: A Feminist, Narrative-Critical Reader-Response," *NTS* 41 [1995]: 578-80; D.A. Kurek-Chomyc, "The Fragrance of Her Perfume: The Significance of Sense Imagery in John's Account of the Anointing in Bethany," *Novum Testamentum* 52 [2010]: 336-44; C.H. Giblin, "Mary's Anointing for Jesus' Burial-Resurrection," *Biblica* 73 [1992]: 560-64), 相反猶大從對金錢的態度展現出他對老師沒有愛（真正愛的是金錢；對金錢的愛絕對大於對老師的忠心；J.F. Coakley, "The Anointing at Bethany and the Priority of John," *JBL* [1988]: 252-54), 猶大的心態從他在十三章的行動中（短短的從2~30節〔一個晚飯的時間〕便已是從思念轉化為行動）更是全面的展示出來（出賣所跟從的主：愛金錢過於一切）。

十三章本是一個愛的筵席，在這筵席中耶穌在言語上教導了門徒有關愛的功課（十三14~15、34~35），在言語的教導之前祂先作出相應的行動（洗腳）。敘述者一方面記載耶穌的動作（洗腳）來配合祂要作的教導，另一方面亦同樣記載門徒（約翰）的動作（約翰先是「接近」、繼而更是「緊貼」耶穌的胸膛）來表達門徒（約翰）在愛的功課上的立場及回應。²¹ 約翰在動作上是更多的貼近主，這動作表達了他樂意親近主的心。敘述者透過約翰更多親近主的動作表達了他內心對主的愛（從外在的距離〔身體的貼近〕到實際內心的距離〔約翰愛主〕）；同樣的，敘述者也透過類似的表達帶出了猶大相反的景況：猶大離開了當時愛的筵席（十三30），²² 他不單與主的距離很遠（身體的距離：與

²¹ 耶穌在愛的教導上是先以動作（洗腳的行動：十三3~5）表達出有關的功課，再繼而以言語作出直接的教導（十三14~15、34~35；參M.L. Coloe, "Welcome into the Household of God: The Foot Washing in John 13," *CBQ* 66 [2004]: 407-11；R.A. Culpepper, "The Johannine Hypodeigma: A Reading of John 13," *Semeia* 53 [1991]: 136-47；S.M. Schneiders, "The Foot Washing [John 13:1-20]: An Experiment in Hermeneutics," *CBQ* 43 [1981]: 83-88；F.J. Moloney, "A Sacramental Reading of John 13:1-38," *CBQ* 53 [1991]: 240-47）。敘述者對門徒在這功課的體會與回應的描述同樣是先以動作（約翰接近及緊貼耶穌的胸膛〔約翰願意親近耶穌，就是吃飯的時候也可能要把握機會坐在耶穌的旁邊：十三23、25〕），繼而以言語（彼得在言語上對耶穌直接表達出他對耶穌的愛〔十三37〕）直接地表達（彼得雖然在十八章是三次的不認主〔有趣的是，彼得在過去對主的表達是言語上直接的說話：六68，十三37〕，他在十八章中的軟弱也是以言語表達的），但相信他在十三章對主的說話是出自真心的（十三37）；彼得在第六章對主也有類似的說話（六68；也是以言語作表達），事實上，彼得在十三章對主的說話所表達出的愛比之一年前（六章與十三章在時間上的相距大概是一年）所表達的肯定是過之無不及（六章的是要跟從主，十三章的是就算要捨命也要跟主；彼得對主的愛在一年的時間中有大的躍進，諷刺的是，猶大對主的「不愛」在很短的時間內有更大的改變：在一個晚飯的時間內從「有賣主的意念」〔十三2〕到「有實際賣主的行動」〔十三30〕）。耶穌在愛的功課上的教導是從「動作」到「言語」，約翰與彼得在有關的課題上的回應分別也是從「動作」（十三23、25）到「言語」（十三37）的，有趣的是，耶穌對猶大在有關的課題（有關課題的反面：不愛主）的揭示上也是從動作（十三26；將餅遞給猶大）到言語（十三27；耶穌對他說：你要作的，快去作吧）。

²² 猶大當時是離開愛的筵席，所用的字詞是「出去」（ἐξέρχομαι；十三30；完全的離開，並且是開始在行動上出賣主，當時是在黑暗中〔十三30；全黑：這與他在意念上要出賣主的時刻是有分別的〔十三2；傍晚時分：尚未全黑〕）。「猶大（那人）離開筵席」（十三30），所用的動詞是「出去」（ἐξέρχομαι；十三30），這是要對照用在猶大身上的另一個動詞「進入」（εἰσέρχομαι；撒但「進入」猶大〔那人〕的心；十三27）。

約翰的「貼近」剛好是相反），更是實際上（內心的距離）與主是十分遙遠的（不愛主、離開愛的筵席）。²³

（二）十八章的事件：「離開」的關係

猶大離開十三章的場景後，再次在十八章（十八3）出場。敘述者在十三章（十三30）交代了猶大正式的開始在行動上出賣主，那也是他正式的離開主；十八章（十八3）的描述是延續猶大賣主的具體行動：他是完全將賣主的事付諸實行（帶領兵丁來捉拿耶穌）。²⁴ 十三章的筵席是一個愛的筵席，那本應是一個可以將耶穌與門徒、門徒與門徒之間的關係拉得更近的一個筵席，然而，在這筵席中卻同時開始了一個「離開」的關係：猶大在十三章中是正式的離開了主，而這種「離開主」的描述在十八章中是要得到更進一步、更具體的描述：猶大不單要在十八

²³ 敘述者是刻意將約翰與猶大作一鮮明對比的：以「那人」（ἐκεῖνος）表達約翰（十三25），然後是一連三次（十三26、27、30）的以「那人」表達猶大；「那人」（約翰）緊靠耶穌的胸膛（十三25），相對另一個「那人」（猶大）的情況卻是撒但進入他的人心（十三27；在喻意上「心」也是在胸膛的位置的）；「那人」（約翰）是在動作上與主緊貼在一起，相對另一個「那人」（猶大）就是在心靈／心態／屬靈上與撒但「緊貼」在一起（撒但進入他的心）。

²⁴ 猶大帶領了兵丁來捉拿耶穌（十八3），然而，十八3的主要動詞是「來」（ἔρχεται；單數：主要所指的是主詞猶大），那主要表達猶大「來」的時候不單是帶領着眾兵丁，更是帶着燈籠與火把（ἔρχεται ἐκεῖ μετὰ φανῶν καὶ λαμπάδων）。這裏所用的動詞「來」是單數（ἔρχεται），主要是指猶大，當然，明顯的當時應該其他人（眾兵丁等）都是有帶火把與燈籠（因十八3是提及「燈籠與火把與兵器的」），這裏所用的單數（ἔρχεται）是要突出猶大當時的情況：帶着火把與燈籠，這是要回應前文（十三30）猶大的景況（全黑的晚上），猶大在十八章中的時間同樣是全黑的晚上，他所帶的火把與燈籠照亮了四週，卻並不能真正的將他放在光中（約翰福音一直喜歡用光與黑暗作對比）。事實上，當時捉拿耶穌的猶太人的景況是相類似的，他們要保持自己潔淨，為了可以吃逾越節的筵席（十八28），然而，他們真實的景況卻是不潔淨的（他們要犯殺人的罪），他們想盡辦法要吃當時的逾越節筵席（他們也辦得到），但他們卻不能吃到真正的逾越節筵席（那真正的羔羊耶穌）。同樣的，猶大以火把和燈籠照亮了他的四周，但他卻是仍然在真正的黑暗中。

章更加具體地實踐了賣主的行動（帶了兵丁來捉拿耶穌〔十八3〕；猶大是更具體的離開了主），而且，彼得也同時在十八章加入了「離開主」的行列。

甲 彼得的離開

十三章不單記載了耶穌給門徒洗腳的事，也記載了彼得因着洗腳的事而與耶穌的對話（6~11節），那是一連三個的對話（彼得的說話〔6節〕、耶穌的說話〔7節〕、彼得的說話〔8節上〕、耶穌的說話〔8節下〕、彼得的說話〔9節〕、耶穌的說話〔10節〕）。這一連三次的對話將彼得的「不明白」顯示了出來：彼得是連續三次的說話（第一次是回應耶穌要為他洗腳，後兩次是回應耶穌的說話），但每一次的說話只會顯示出他的不明白（他不明白耶穌為門徒洗腳的事，更不明白耶穌每次所作的回應）。然而，重要的是，這一連三次對話的記載，一方面顯示出彼得不明白，另一方面也預備了彼得將來在十八章要「離開」的描述。²⁵

彼得與耶穌在十三章中連續三次的對話，展示出他的愚昧，²⁶ 他與主的關係要在十八章中得到進一步的演繹（十八章是繼十三章之後

²⁵ 正如前文所言，約翰福音是常用「七」，也是常用「三」的。十三章先以彼得的「三次」展示出他的不明白，再繼而在十八章中以另外的「三次」表示出他的「離開」（三次的「不認主」；彼得與主的關係到底是怎樣的？十三章的「三次」展露了他與主的關係是有一定的距離〔但亦與猶大與主的關係很不同〕，然而，十八章的「三次」要將這距離大大的拉遠；他要在十八章中步入離開主的景況〔可能已是與猶大與主的關係不會有非常大的差距；下文會論及〕）。

²⁶ 十三章大致可分為以下的數個段落：（1）耶穌為門徒洗腳（1~5節）；（2）彼得與耶穌的三次對話（6~10節）；（3）耶穌講解彼此洗腳的道理（愛的功課；12~20節）；（4）耶穌預言有人要出賣祂以及門徒與耶穌的對話（21~30節）；（5）耶穌教導彼此相愛的功課（31~35節）；（6）彼得與耶穌的對話（36~38節）。第二個段落（6~10節）是因着洗腳（第一個段落）而有的對話，但這段彼得與耶穌一連三次的對話（6~10節）卻着實顯示了彼得的愚昧與不明白，那緊接而來的耶穌對彼此洗腳的教

進一步的描述猶大的賣主行動，也同時是進一步的描繪彼得與主的關係；十三章以「三次」說話來表達彼得與主的關係（不明白），十八章則同樣以「三次」說話來表達彼得與主的關係（不認主：離開主）。

導（愛的功課：12~20節）對愚昧的彼得（從前文的對話〔6~10節〕）而言是否太過艱深了？耶穌與彼得的對話（第三個段落）顯示出彼得的愚昧，那耶穌與門徒接着的對話（第五段落）就更是顯出門徒的愚蠢（當時所討論問題很簡單，就是誰是要出賣主的人？〔25節；門徒要向耶穌問個明白，而耶穌所作的答覆是非常清晰的：耶穌要將餅給誰，誰就是要出賣祂的人，結果耶穌是將餅給了猶大，而且還加上說話：「你要做的，快做吧」〔27節〕）。那答案就真的是再清晰不過了——猶大就是要出賣主的人，然而，完全想像不到的是，眾門徒竟是沒一人能夠明白耶穌所言所作的（28~29節）：他們完全不能明白耶穌所指出要出賣祂的就是猶大；耶穌與門徒（彼得）的第一段對話（6~10節）顯出彼得的愚昧，想不到的是耶穌與門徒（眾門徒）的第二次對話（21~30節）就更顯出眾門徒是非常的愚蠢，那十三章愛的功課的教導對那非常愚蠢的眾多門徒而言否是太過艱深了？

敘述者透過耶穌與祂的門徒的前後兩次對話（第一次是與彼得，第二次是與眾門徒）顯示出他們的愚昧與愚蠢，然而，敘述者要讓讀者看到的是，縱然是愚昧的彼得，或是似乎是非常愚蠢的約翰（他是不能明白耶穌非常簡單說話的其中一人），他們都能明白十三章的主題（愛的功課）：約翰是要更多親近主（顯示出他對主的愛；23、25節），彼得是願意付上性命也要跟從主（37節；顯示出他對主的愛）。相反的是，似乎是很聰明的猶大卻不能明白，更不能實踐愛的功課（門徒完全不能明白耶穌非常清楚、非常簡單的說話，他們是否非常愚蠢？這應該只是敘述者所描繪出的一幅圖畫：縱是很愚蠢的人也可以明白和實踐愛的功課，諷刺的是似乎是很聰明的猶大卻不能明白，更不能實踐愛的功課（事實上，眾門徒並不是真的很愚蠢，相對而言，應該是猶大非常聰明。猶大的聰明可從十二章看得到。十二章是馬利亞用貴重的香膏抹主，當時猶大能立時把握那十分重要、難得一見的機會，說了一句十分動聽的說話：為何不把香膏賣了，好把錢銀幫助窮人？〔十二5〕；明顯偷取金錢〔十二6〕的猶大只是在說門面話，他只是在虛偽的說動聽的說話，可以想像的是，他因而就能在眾同伴心中建立了美好的形象：他是絕對有愛心的人，比眾同伴都要好——只有猶大他一人懂得關心窮人的需要，相信猶大類似的說話不止一次，是以他能成功的在眾人心目中建立了美好的形象——他是好人，是個善心的人，以致在十三章中沒有一個門徒能聽得明白耶穌所說的〔他是一等一的好人，他為甚麼會出賣主？〕諷刺的是，猶大說要把香膏賣了，為的是可以幫助窮人，可是他自己真正所賣出的不是香膏而是主，而他因而所得的更不是幫助窮人，而是入了自己的口袋。十三章可以看到的好像愚蠢的約翰、彼得也懂得愛的功課，然而，似乎是比之聰明得多的猶大卻不能明白，更不能實踐愛的功課，他只是在實踐愛的功課的反面：出賣主）。

十八章先記載了耶穌在園子中被捉拿並被解往亞那面前的情況（特別提及當時的大祭司該亞法；1~14節），繼而記載了耶穌在大祭司的院子裏的情況（19~24節）；十八章的第一段落（1~14節）同時記載了耶穌在園子中被猶太人審問的情形（4~9節），而第二段落（19~24節）則同時記載了耶穌在大祭司的院子中被大祭司審問的情形；²⁷這兩個大段落可歸納如下：

兩次審問：

1. 園子中的審問（1~14節）
 - a. 耶穌與猶太人的對話
 - b. 耶穌的「護衛」（動手）
 - c. 耶穌被送往亞那（該亞法）面前
2. 院子中的審問（19~24節）
 - a. 耶穌與猶太人（大祭司及其他人）的對話
 - b. 大祭司的「護衛」（動手）
 - c. 耶穌被送往該亞法（亞那）面前

從以上可見，兩個段落基本上是相當對稱的。一方面兩段經文均與審問耶穌有關，另一方面在內容上也是相當對應：先是分別提到耶穌

²⁷ 十八章表面上是記載了耶穌在大祭司院子中的被審問的情形（耶穌被大祭司所審問；9~23節），然而，十八章卻同時是記載了彼得在大祭司院子的另一部分被審問（17、25~26節）的情形（彼得被大祭司的使女和僕人所審問）；所不同的是，一個（耶穌）是勇敢的面對，一個（彼得）是沒有勇氣的不敢承認（參D. Rensberger, "The Politics of John: The Trial of Jesus in the Fourth Gospel," *JBL* 103 [1984]: 399-401; A.J. Droge, "The Status of Peter on the Fourth Gospel: A Note on John 18:10-11," *JBL* 109 [1990]: 307-11; D.J. Weaver, "John 18:1-19:42," *Interpretation* 49 [1995]: 406-7）。

與有關的猶太人的對話（審問耶穌；4~8、19~21節），然後分別提及有人要動手（彼得的動手與大祭司的警衛／僕役的動手；10、22節），再繼而分別提及耶穌被帶到另一個地方（兩個段落均分別提到亞那與該亞法；13、14、24節）。

表面上，這兩段經文是非常對稱的（不論在內容與有關內容的次序上）：它們均是（1）耶穌與猶太人的對話；（2）有人要動手；（3）耶穌被帶到新的地方（也都提及亞那與亞該法）。然而，這對稱其實並不合理，因第二段經文的第三個部分（耶穌被帶到新的地方；24節）明顯是敘述者刻意加上的，²⁸ 為要將第一段經文（1~14節）與第二段經文（19~24節）組成一個明顯的對稱（各有三個分別互相對應的部分：耶穌與猶太人的對話、有人要動手、耶穌被帶到新的地方〔均提及亞那與該亞法〕），更重要的是可以讓讀者從這兩段經文的對應中看到彼得所扮演的角色。²⁹

²⁸ 第二段經文的第三部分是「於是亞那把被綁着的耶穌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十八24）。這一句說話在邏輯上是不太合理的（應放在十八章的13節或14節之後），因從第二段經文的第一部分（19節）開始之先耶穌就已經被帶到該亞法那裏（該亞法更已是在第二段經文的開始時就已在審問耶穌〔19節〕），而將耶穌帶到該亞法的亦理應是亞那，因前文已有提及亞那與該亞法的關係（13節），是以這一句「於是亞那把被綁着的耶穌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24節）實在是不需要的（其實若類似是「該亞法將耶穌帶往總督府」〔對比28節〕就更合理）。敘述者將這一句（24節）放在第二段經文的末端，就剛好可以將之組成第二段經文的第三部分，並且可以與第一段經文的第三部分（13~14節）形成一很明顯的對應（二者均是提及耶穌被帶到新的地方，也均是提及亞那與該亞法；13~14節//24節）。

²⁹ 「於是亞那把被綁着的耶穌帶到大祭司亞該法那裏」（十八24）的一句被放在第二段經文的末端，致使兩段經文（1~14、19~24節）十分對稱（各有三個對稱的部分）；第一部分是耶穌與猶太人的對話（4~8節//19~21節），第二部分是與「動手」有關的（10節//22節），第三部分是與「亞那及該亞法有關的」（13~14節//24節）。第二段經文的第二部分記載了有大祭司的一個僕役／警衛打了耶穌一巴掌（24節），這與第一段經文的第二部分是非常的不同：有耶穌的「警衛」（彼得）在旁保護耶穌（彼得一刀就把對方一人的耳朵削去，到底彼得的刀法如何？這實在不得而知，他是有很好的刀法〔他的目標是要削去對方的耳朵，他一刀就能立時辦得到〕？還是他的刀法很差〔本

乙 彼得與他們站在一起

第二段經文（19～24節）完結後，緊接而來的一句就是「彼得正站着取暖」（ἦν δὲ Σίμων Πέτρος ἐστῶς καὶ θερμαινόμενος〔25節〕），這一句說話（彼得正站着取暖）讓讀者回顧前面曾出現十分相似的一句（彼得也同他們站着取暖；ἦν δὲ καὶ ὁ Πέτρος μετ' αὐτῶν ἐστῶς καὶ θερμαινόμενος〔18節〕），重要的是，這一句也同時提醒讀者當時彼得的景況正好是不認主（17節；彼得在外表上是與大祭司的僕人使女們一同站着取暖，但在心態上到底如何？在心態上他到底是否還站立在耶穌的一方？）。³⁰

十八章18節記載了彼得與大祭司的僕人們站在一起，而在這一句之前的正好是彼得不認主的說話（我不是〔οὐκ εἰμι；17節下〕），二者連在一起之時就正好是：οὐκ εἰμι εἰστήκεισαν ἦν δὲ καὶ ὁ Πέτρος μετ' αὐτῶν ἐστῶς（18節），前文（5節）是對猶大的描述（出賣主的猶大與捉拿耶穌的猶太人站在一起），在那之前剛好就是耶穌勇敢的回答（我是〔ἐγὼ εἰμι〕），二者連在一起就成為ἐγὼ εἰμι εἰστήκει δὲ καὶ Ἰούδας ὁ παραδιδούς αὐτὸν μετ' αὐτῶν（5節），這與17節是相當相似的。敘述者透過「彼得的站着取暖」（25節）以及彼得的不認主（25～27節），讓讀者回顧「彼得與僕人們的一同站着取暖」以及彼得的不認主（17～

想砍對方的要害〔頭/頸〕，卻意外的把對方的耳朵削去；參A.K. Jenkins, "The Case of Malchus's Ear: Narrative Criticism and John 18:1-12," *The Expository Times* 112 [2000]: 8-11)？無論如何，彼得當時似乎在武鬥上是很有勇氣的，可惜的是，在需要真正勇氣的時刻他卻是沒有勇氣的〔三次不認主〕，在第二段經文中耶穌被人打了一記耳光（這與第一段經文〔耶穌是受到保護的〕的時候很不同），本應是保護耶穌的人到哪裏去了？讀者可立時在之後的經文找得到（25節）：「彼得正站着取暖」，事實上，在前面的經文也有類似這一句的說話（25節），這些經文要讓讀者看到彼得的景況（見下文）。

³⁰ 有趣的是，第二段經文（十八19～24）是耶穌勇敢地面對大祭司對祂的審問，而在第二段經文的前（18節）及後（25節）則剛好分別是記載彼得與大祭司的僕人們站着取暖（18、25節），以及彼得的不認主的描述（17、25～26節；彼得不能勇敢的面對大祭司的僕人使女給他的「審問」，與耶穌的勇敢面對審問正好相反）。

18節），並回顧出賣主的猶大「與捉拿主的人一同站着」以及主的勇敢承認（「我是」）；讀者可以看到的不單是彼得站着取暖（25節），彼得更是與大祭司的僕人們站立在一起（18節）。他表面上是與大祭司的僕人們站在一起（18節），但在心態上他同樣是與他們站立在一起的（他不認主〔17節〕）；不單如此，他更跟出賣主的猶大差別不大（以「猶大與他們站在一起」的情況類比猶大與彼得相近的狀況；猶大與彼得均與「他們」〔猶太人〕站立在一起，但在心態上猶大與彼得會否同樣的與「他們」〔猶太人〕站立在一起？），事實上，猶大的「出賣主」與彼得的「不認主」在立場上都可以是與主敵對的。彼得本是耶穌身邊的「警衛」（10節），然而，這個「警衛」不單與大祭司的僕人們站立在一起，更是與離開了主的猶大的立場相距不遠（他們均是「與猶太人站立在一起」）。猶大是出賣主，彼得是不認主；猶大是離開了主，同樣彼得是離開了主。

丙 彼の「三次」與「兩次半」

十三章記載了彼得與耶穌一連三次的對話（6~10節），一方面展示了彼得不明白，另一方面亦以「三次」的特徵開始了彼得與耶穌的關係。十三章是猶大正式的離開主，十八章進一步描述猶大離開主；十三章是以「三次」描述彼得與耶穌的關係，十八章是延續以「三次」的特徵表達彼得與主的關係，就是彼得正式的離開主。

十八章記載了彼得三次的「不認主」，首二次是直接的記載（「我不是」〔οὐκ εἶμι〕；17、25節），第三次是間接的記載（「他不承認」〔ἠρνήσατο〕；27節）。為何第三次的記述是間接的？這可以從耶穌面對審問時的勇敢回應看得到（5~8節）。面對捉拿祂的人，耶穌的回答是「我是」（ἐγώ εἶμι；5、6、8節），那是一連三次的「我是」（ἐγώ εἶμι），³¹ 事實上，從十八章的記載中，耶穌當時只是說了兩次的「我

³¹ 約翰福音是喜歡運用「三次」的，類似的運用早在一章中已見到：施洗約翰的見證（三次的否定〔「我不是」；1-20、21、21〕）。

是」(ἐγώ εἰμι; 5、8節)，中間的一次(6節)是敘述者將耶穌第一次的回答(5節)重複記述一次的，而且是直接的記述(「我是」〔ἐγώ εἰμι〕)，是以耶穌兩次的回答(5、8節)，在十八章的記載中就成了三次的「我是」(ἐγώ εἰμι; 5、6、8節)。敘述者這樣的記載是要將彼得的三次「我不是」順利的對應耶穌兩次的「我是」：一方面將彼得三次的「我不是」以兩次直接的敘述(「我不是」〔17、25節〕)以及一次間接的敘述(「他不承認」〔27節〕)表達出來(這可以說是兩次半〔首兩次是直述，最後一次的間接敘述算是「半次」〕)。另一方面經文將耶穌的兩次承認以直接敘述(「我是」〔5、8節〕)，以及一次重複的直接敘述(6節)表達出來(這亦可以說是兩次半〔首尾兩次是直述；5、8節〕，中間重複的一次算是半次〔6節〕)。彼得的「三次」不認主(或是兩次半的「我不是」〔οὐκ εἰμι〕)正好對應耶穌兩次的承認(或是兩次半的「我是」〔ἐγώ εἰμι〕)。³²

十八章彼得的「三次」(或是兩次半)是鮮明對照耶穌的「三次」(或是兩次半)的。耶穌的「三次」顯出祂的勇敢，彼得的「三次」則顯出他的軟弱，亦同時顯示出他正式的加入了離開主的行列。

(三) 二十一章的筵席：「聯合」的關係

十三章的筵席一方面因着猶大的離開而開始了「離開」的課題，另一方面亦因着彼得與耶穌三次的對話而展示了彼得對耶穌說話的不明白；十八章要正式準備進入最大的逾越節，也是十三章的一個延續：延

³² 十八章本來就一直將耶穌與彼得作一鮮明對照的：耶穌在園子中受審(1~11節)，祂的反應是「我是」(兩次半)，彼得面對「審問」之時，他的回應是「我不是」(兩次半)；另一方面，當耶穌在大祭司的院子中受大祭司審問的時候(19~24節)，彼得也同樣在大祭司院子的另一位置受大祭司的僕人與使女所「審問」的(17、25~27節)。

續猶大的出賣主（更具體的行動出賣主），延續彼得的「三次」——從彼得不明白（十三章的「三次」）到彼得的離開主（十八章的「三次」）；十八章是彼得因着他的「三次」正式的加入了「離開主」的行列（與猶大同是離開主〔與猶大同是與「猶太人」站在一起〕），然而，彼得與主的關係要在下一次的「三次」中得到復和，那是在二十一章，也是另一個的筵席，在二十一章的筵席中彼得要因着另一次的「三次」與主建立一個「聯合」的關係——從十八章的「離開主」到二十一章的與主「聯合」：重新跟從主。

二十一章是一個早飯的筵席，也是繼十八章之後另一個的「三次」（耶穌三次問彼得〔15~17節〕），這次的「三次」亦同時將彼得與耶穌的關係帶到另一個新層面：從彼得過往的「離開主」到新的關係（與主「聯合」的關係：跟從主、聽從主）。³³ 這次是建立新的關係，

³³ 二十一章的是另一次的「三次」（15~18節），這是最後一次的「三次」，也是再一次的以「三次」來表達彼得與耶穌的關係（從十八章的「離開主」到新的關係——「聯合」的關係：跟從主）；這一次是最後一次的「三次」，也是最明顯的一次），（1）連續三次的提及「第三次」（τρίτον；14節一次、17節兩次）；（2）耶穌三次的以「愛」作問題（ἀγαπάω〔15節〕、ἀγαπάω〔16節〕、φιλέω〔17節〕），彼得亦三次的回應「愛」的問題（φιλέω〔15節〕、φιλέω〔16節〕、φιλέω〔17節〕）；（3）三次的「約翰的兒子西門」（Σίμων Ἰωάννου〔15節〕、Σίμων Ἰωάννου〔16節〕、Σίμων Ἰωάννου〔17節〕）；（4）耶穌三次對彼得在牧羊上的交託（βόσκει τὰ ἀρνία μου〔15節〕、ποιμαίνει τὰ πρόβατά μου〔16節〕、βόσκει τὰ πρόβατά μου〔17節〕）；這三次的用詞是有趣的：第一次〔βόσκει τὰ ἀρνία μου〕與第二次〔ποιμαίνει τὰ πρόβατά μου〕所用的字詞是刻意的不同，而第三次〔βόσκει τὰ πρόβατά μου〕的是刻意的先後個別的重複第一次及第二次的用詞〔βόσκει〔重複第一次的字〕〕以及τὰ πρόβατα〔重複第二次的字〕；參D. Shepherd, "Do You Love Me?: A Narrative-Critical Reappraisal of avgapa,w and file,w in John 21:15-17," *JBL* 129 (2010): 777-92; F.F. Segovia, "The Final Farewell of Jesus: A Reading of John 20:30-21:25," *Semeia* 53 (1991): 173-86; T. Wiarda, "John 21.1-23: Narrative Unity and Its Implications," *JSNT* 46 (1992): 60-66)。

也是一個復和：³⁴ 彼得經歷十三章（三次）的「不明白」、十八章（三次）的離開，以及二十一章（三次）的重新跟從主：「聯合」的關係。

³⁴ 二十一章本身就是充滿復和味道的一章經文，特別是要處理耶穌與門徒之間的關係（參P.S. Minear, "The Original Function of John 21," *JBL* 102 [1983]: 89-94）。六章是門徒在約翰福音中第一次清晰的展現出他們的問題（19、60、63、66節），也是彼得第一次清晰的表達他對耶穌的跟從的肯定（68節）；二十一章是要處理／修復門徒與耶穌之間的關係，二者（六·二十一章）是有許多地方是共同的，致使讀者可以從二十一章回顧／比較六章，並從而看到復和的元素：（1）同是以「這些事作開始」（六1·二十一1）；（2）相同的場景（同是「提比哩亞海」〔以加利利亞海的另一稱呼來表達〕；六1、23·二十一1）；（3）「上了船」（六16·二十一3）；（4）從不足夠食物到足夠食物（而且大大有餘；六13·二十一6）；（5）以數字清楚的表達食物的數量（六9·二十一11；參M. Kiley, "Three More Fish Stories," *JBL* 127 [2008]: 529-31）；（6）耶穌主動問及關於吃的問題（六3·二十一5）；（7）主的分餅及魚的情況的描述（所用的字詞：ἰησοῦς + λαμβάνω + ἄρτος + δίδωμι + ὀψάριον + ὁμοίως；六11·二十一13）。

事實上，敘述者一直透過不同的筵席表達彼得與門徒和耶穌的關係（參T. Wiarda, "The Portrayal of Peter and Atonement Theology in the Gospel of John," *Bulletin for Biblical Research* 21 [2011]: 508-17）：門徒因着二章的筵席中的神蹟而信了耶穌（二11）；門徒（腓力／安得烈）在第六章的筵席中對主信心的不足（六7、9）、門徒在第六章的筵席過後的信心不足及不信的表現（六19、60、66；參Kim, "The Christological and Eschat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Jesus' Passover Signs in John 6," 318-20；G.A. Phillips, "This is a hard saying, who can be listener to it?: Creating a Reader in John 6," *Semeia* 26 [1983]: 37-53；L.Th. Witkamp, "Some Specific Johannine Features in John 6.1-21," *JSNT* 40 [1990]: 47-51；J. Painter, "Trad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John 6," *NTS* 35 [1989]: 45-47；C.H. Giblin, "The Miraculous Crossing of the Sea," *NTS* 29 [1983]: 100-101）；猶大在十三章的筵席中的離去，以及彼得的不明白（三次；十三6~10、30）；在逾越節筵席前的十八章中猶大的賣主（完全具體的離去），以及彼得的離去（三次；十八3、17、25~27）；二十一章的早飯筵席之前，彼得與門徒在跟從主上的表現（彼得帶領眾門徒一起打魚〔二十一2~3〕，是否重回舊行業？），在早飯筵席之後彼得在跟從主上的肯定（三次）以及將來的絕對跟從（二十一15~19；對應彼得以往在跟從主的問題上的表態〔六68·十三37，十八17、25~27〕）。

四 總結

二章的筵席及十三章的筵席在約翰福音中均佔有重要的位置。二章的筵席是耶穌的第一個神蹟，它展開了耶穌地上傳道生活的描述，也開始了與往後經文有緊密關係的不同課題，同時開展了一個「聯合」的關係的課題，這課題要在往後的四章及九章中得到更進一步的延續與及展現。

十三章筵席同樣有着重要的位置，這段經文開始了一個十分重要的段落（十三～二十章），這段落是全面演繹前面的十至十一章，就是真正的羔羊要在最重要的逾越節中作全面的展現。十三章的筵席是愛的筵席，這筵席一方面因着猶大的離開而開始了一個「離開」的關係的課題，另一方面亦因着彼得與耶穌三次的對話而展示了彼得的不明白。這「離開」的主題要在十八章中得到進一步的延續：猶大的離開要在十八章中得到更進一步的描述，十八章中彼得的三次不認主亦同時讓他開始加入「離開主」的行列中，彼得在二十一章中的另一次「三次」使他與主的關係可以得到復和：從「離開」的關係到「聯合」的關係。

撮 要

二章的筵席及十三章的筵席在約翰福音中均佔有重要的位置。二章的筵席是耶穌在地上所行的第一個神蹟，它標誌着耶穌地上傳道生活的開始，也展開了往後不同經文彼此間的緊密關係，亦同時開始了一個「聯合」關係的課題，這課題要在以後的四章及九章中得到進一步的延續與展現。

十三至二十章是書卷中第三個逾越節的記載，也是真正羔羊展現的描述。十三章的筵席標誌着這段重要描述的開始。這筵席一方面因着猶大的離開而開始了一個「離開」關係的課題，另一方面亦因着彼得與耶穌三次的對話而展示了彼得的不明白，這「離開」的課題會在十八章中透過猶大具體的賣主行動而得到進一步的延續，同時亦會因着彼得三次的不認主而有更全面的深化，彼得會在二十一章中因着他的另一個「三次」使他與主的關係得到復和：從「離開」的關係到「聯合」的關係。

ABSTRACT

Both Chapter 2 and Chapter 13 of the Gospel of John begin with a feast. The feast in Chapter 2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first miracle of Jesus, it begins Jesus' ministry on earth, and it also starts an important issue: an issue of "uniting," this issue is much further elaborated in Chapter 4 and Chapter 9.

Chapter 13 to Chapter 20 narrates the third Passover in the Gospel, which illustrates the important lamb of the festival: Jesus. The feast of Chapter 13 signals the beginning of the narration of the festival, through Judas' leaving it also starts an important issue: an issue of "separating," and it also shows Peter's failure of understanding through his three consecutive conversations with Jesus. This issue of "separating" is much further developed in Chapter 18 through Judas' betrayal of Jesus and Peter's three times of denial of Jesus. Chapter 21 narrates the reconciliation between Jesus and Peter through his other "three times" with Jesus, in this chapter Peter is switched from "separating" to "uniting."